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10457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6號4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1137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9月26日南市新化虎自重字第10800926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」及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所明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審查本次會議出席及議案決議比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該會議紀錄本府准予備查，請依上開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將通知佐證文件函送本府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）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（局長室、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議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執行



臺南市議會